

郾城县郾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项目

(仅针对定向投资者)

认购协议

18 个月

发 行 人：郾城县郾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机构：甘肃信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吴兴军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临城路 68 号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以下简称“认购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以下简称“认购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本资产由甲方作为发行人，在甘肃信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登”）受理，甘肃信登不代表对本资产的认购本金及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甲方和青岛铜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由丙方持续管理本资产。为了明确本资产的发行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交易过程和保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认购人及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由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 1.2 本资产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说明书。
- 1.3 资产交易说明书：指发行人或管理人制作的，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资产交易的说明性文件。
- 1.4 本协议：指本资产认购协议及附件。
- 1.5 认购人：认购本资产的机构或自然人。
- 1.6 管理人：指经发行人（即甲方）授权委托，办理认购、资产及相关权益管理、担保手续、监管发行人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用途、资产执行情况、增信措施实施情况等。资产偿付及回购发生逾期，代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机构。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资产管理人为青岛铜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 发行人：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8 交易资金专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资产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 1.9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转让额度、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待认购期结束后由管理人判定资产成立的日期。
- 1.10 收益起始日：指本资产交易成立且发行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发行人出具《收款确认书》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
- 1.11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
- 1.12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的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
- 1.13 本资产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发行人出具的《收款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1.14 资产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全体认购人组成，在本期资产本息兑付等相关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以维护持有人共同利益，表达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 1.15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相关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力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的规则。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 2.1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甘肅信登办理本资产信息发布。
- 2.2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资产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如《资

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3.1 发行人转让本资产是为发行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发行人流动性资金。

第四条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为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4.2 存续期限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交易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发生本资产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发行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认购条件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6.2 乙方认购金额：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资产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

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即由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郓城支行

银行账号：1609 0027 1920 0370 886

6.3 发行人应于收益起始日前对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情况在甘肃信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受理。

6.4 发行人承诺本资产认购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认购金额 \geq 10 万元：7.8%/年

存续期到期日详见《资产交易说明书》。乙方同意，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由甲方转入乙方指定的特定账户。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

履行本协议。

-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管理人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7.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委托管理人处理认购人与发行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应直接向管理人咨询有关发行人情况。
- 7.7 认购人认可发行人已为本资产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资产约定之目的。
- 7.8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 7.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及《资产交易说明书》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 8.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资产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管

理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管理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甘肃信登备案。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 9.1 存续期限届满;
-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条 本资产溢价回购

- 10.1 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发行人承诺按照 6.4 条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 11.2 按照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资产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 11.3 按照管理人、甘肃信登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甘肃信登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管理人、甘肃信登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1.3.1 当认购人与发行人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发行人应书面向管理人及甘肃信登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

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 11.3.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报管理人及甘肃信登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承销商告知认购人。
- 11.3.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1.3.5 依据法律法规、甘肃信登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11.3.6 发行人应保证在资产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逾期不兑付本金将按照每日本金万分之五作为罚息支付给投资者，如产生司法诉讼，投资者有权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误工费用等）。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认购的权利。
-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认购人的权利。
- 12.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2.5 参加资产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 12.6 依据法律法规、甘肃信登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

- 13.1 会议由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余额的持有人申请召开。
- 13.2 在本资产收益权存续期内，当出现本资产收益权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资产持有人均可以提议召开。具体事项如下所示：
- 13.2.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和收益。
- 13.2.2 发行人转移全部或部分资产清偿业务。
- 13.2.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 13.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 13.3 在受托管理人出现严重影响其行使管理义务的情形，经过书面通知持有人会议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受托管理关系，另行指定新的受托管理人。
- 13.4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和人员的等级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召集人保管，至少保管至资产到期后 3 年。
- 13.5 资产如果出现逾期或不能兑付的情形，持有人大会可以宣布并要求发行人及担保方提前履行回购以及担保义务，不受资产存续期限的影响。
- 13.6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资产收益权本金及收益时，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召集资产持有人大会。
- 13.7 资产持有人议事规则具体有资产持有人大会或代表委员会另行协商制定详细规则和相关议事流程。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管理人及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
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三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
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
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
知另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
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
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
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
协议。

1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
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资产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
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
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署地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8.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九条 生效条件

19.1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管理人。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

20.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发行人和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与管理人、承销商、甘肃信登无关，管理人、承销商、甘肃信登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0.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20.5 发行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20.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7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自然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机构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资产认购客户信息登记及认购确认表（个人委托人填写）

* 个 人 信 息	客户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证件有效期	至		
	地址					
	邮编		电话			
	其他地址					
	其他邮编		其他电话		其他传真	
* 资产利 益 分配账 户（同打款 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例：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 行）					
	银行账（卡）号					
* 资产 合同 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					
	资产合同金额（大 写）	人民币	万元整			
	资产合同金额（小 写）	¥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资产认购客户信息登记及认购确认表（机构委托人填写）

机 构 身 份 信 息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类型 (三证合一 者, 其他证明 文件处填写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正副本):			
		* 有效期限		* 年检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证明文件名称:		号码:	
		* 有效期限		* 年检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组织机构代码号码 (正副本):			
		* 有效期限		* 年检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地税):			
		* 有效期限		* 年检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证件				
* 注所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 信息 (如法定代表 人授权他人办理, 此项为必填项)	姓 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证件有效期限		
	手机号码		Email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限		
* 资产利益分配账	开户名称				

户（同打款账户）	开户银行（例：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银行账（卡）号		
* 资产合同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		
	资产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万元整
	资产合同金额（小写）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备注			

标 * 处为必填资料，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重要的变更，请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注：认购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郟城县郟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资产发行有关的资料，现决定认购本资产，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的行为。

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青岛铜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资产（下称“本资产”），本资产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甘肃信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甘肃信登”）对本资产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对本资产受理仅做形式审核，不做任何实质性判断，甘肃信登对本资产的受理并不代表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或者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

二、您投资认购本资产，如发行人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甘肃信登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

三、甘肃信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发行人、管理人、承销商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四、在认购本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五、管理人对本资产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

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资产。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资产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资产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管理人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资产发行人或管理人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 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资产相关的信

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 管理人 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 管理人 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六、本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七、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资产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